**市医保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2022年工作计划**

2021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坚持立法、执法、学法、普法协调推进，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设法治医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学习宣传

切实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市医保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具体实施措施，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月活动。及时组织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会议精神，学习国家和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学习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将上述内容作为局党组会议和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局党组会学习法治相关内容20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不断提升用法治思维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贯彻落实

成立法治医保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医保法治建设工作统筹领导。党组和法治医保建设领导小组全年听取、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会议9次。坚持开展地方立法、规范行政执法、积极配合司法、自觉学法用法、加强医保普法协调推进。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市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我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分解表，压实各部门责任。年初按要求报送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年中召开局依法行政推进会，推动部署全局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年底组织开展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督察，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自检自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我市配套文件要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依法行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将下级部门“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引导全系统树牢法律至上、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行动自觉。

二、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履行医疗保障部门职能

（一）积极推进建章立制，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可依

积极推进医保地方立法工作，持续抓好《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贯彻实施。积极开展《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纳入市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管理，全年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制定《市医保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抓好执行，公布《市医保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行政执法合法有序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法制审核人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修订出台《规范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范自由裁量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2021年无新增行政复议案件，对2020年行政复议存量案件作出复议决定1件；新增行政应诉案件4件，未出现败诉案件；受理听证申请1次，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陈述，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案件出庭率达100%，组织旁听庭审2次。坚持做好矛盾排查化解，积极参加局长接待日活动，依法依规积极引入调解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

（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

抓好干部学法用法，全年组织专题法治培训5场，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局官网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79期、宪法网络答题活动2次。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打击欺诈骗保”主题宣传活动，坚持普法宣传“六进”，增强新老媒介宣传，提升群众对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认知度和知晓率。

（五）提升医保治理法治化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医保行风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和“金医保”APP，方便群众通过移动终端随时随地享受医保服务。持续强化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积极推进医保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医保法治营商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思维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领会还不够深透，运用法治思维意识和法治方式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欠缺，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需进一步强化提高。

（二）依法行政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权责清单编制还不够完备，行政执法事项还需厘清，规范性文件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实施标准还不够细化，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力量不足。开展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创新不够，群众对医保政策了解还不够精准。

（三）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法治骨干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局系统法治人才队伍现状与医保法治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市医保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抓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全力推进市医保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注入医保动力。

（一）加强对医保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全市医保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依法行政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充分发挥市医保局法治医保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通过专项督查，结合季度考核、年终述职述廉述法等形式，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考核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参考。

（二）做好医保领域立法工作

积极配合市司法局持续推进《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研究《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法律责任部分与上位法相统一问题。积极参与《基本医疗保障法》等国家层面医保立法工作，促进医保制度定型完善。

（三）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成效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流程，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抓好医保基金监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举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公布执法监督联系方式，畅通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投诉渠道。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筑牢理论基础，抓好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普及。抓好“八五”普法规划及我局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促进医保发展观念深入人心，持续打造门户网站、“天津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矩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医保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突出医保特色。

（五）加强学法用法和法治人才队伍培养

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充实市医保局系统法治人才力量，提高医保干部职工法治能力。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局系统公职律师的作用。推动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更好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降低法律风险。

专此报告。